

攸县人民政府

攸政函〔2024〕130号

攸县人民政府 关于攸县谭桥街道[REDACTED]有限公司 “7·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的批复

攸县谭桥街道[REDACTED]有限公司“7·6”一般高处坠落
事故调查组：

《攸县谭桥街道[REDACTED]有限公司“7·6”一般高
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
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，认定该事故为
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；
- 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；
- 三、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，举一反三，
积极关注作业人员身体状态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攸县谭桥街道[REDACTED]有限公司“7·6”一
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

附件

攸县谭桥街道[REDACTED]有限公司
“7·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攸县谭桥街道[REDACTED]有限公司

“7·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目 录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- (一) 事故单位概况
- (二)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
- (三) 事故发生经过
- (四)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
- (六)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情况

- (一) 应急处置情况
- (二) 信息报告情况
- (三) 善后处理情况

三、事故原因

四、事故性质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六、附件

攸县谭桥街道[REDACTED]有限公司

“7·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2024年7月6日上午9时20分许,攸县谭桥街道[REDACTED]
[REDACTED]有限公司环保厂房屋顶更换彩钢瓦工程发生一起高处
坠落意外事故,死亡1人,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493号
令)、《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》(湘政发〔2022〕9号)
相关规定,成立了由攸县人民政府牵头,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
县城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总工会、谭桥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
位的事故调查组,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调查。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
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,通过调
查取证、现场勘查、综合分析,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,
认定了事故的性质,现报告如下: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(一) 事故单位概况

1.发包单位:[REDACTED]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[REDACTED]
[REDACTED]公司”),法定代表人:王[REDACTED],注册资本2900万元,住所:攸
县[REDACTED],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:[REDACTED],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
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,经营范围:环保项目设计、施工及项目
管理;环保咨询;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(不含危险

废弃物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工业废弃物)；市政污泥清理；燃烧烟气治理；出售垃圾、污泥处理后产生的原燃料；城市生活垃圾处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承包单位：湖南[]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[]公司”），法定代表人：王[]，住所：株洲市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]，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监理；测绘服务；建筑劳务分包等。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（湘）[]，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，证书编号：[]，有效期分别至2026年2月2日和2029年7月17日，资质等级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、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基本情况

攸县环保厂房屋顶更换彩钢瓦工程，工程地点位于攸县谭桥街道[]。工程内容为：完成图纸及清单约定施工内容，具体范围为：1、原厂房钢构件、屋面瓦

的拆除和原厂房钢结构除锈防腐处理；2、新增彩钢瓦及所需辅材的安装和新增钢结构的制作与安装。合同工期为 40 天，合同造价 29 万元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2 号令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之规定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，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。该项目属于此类工程。

（三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4 年 7 月 6 日上午 8 时许，[] 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文 [] 组织召开班前会，参会人员有周 []、李 []、袁 []、李 []、冯 []，会上安排了具体工作，强调了施工注意事项，要求作业人员注意安全，具体工作分工为周 [] 和李 [] 在环保厂房屋顶高空作业（只有他们俩有高处作业证），冯 []、袁 [] 和李 [] 三人在地面进行辅助作业，周 [] 和李 [] 佩戴好安全带并将安全带挂在屋顶生命绳上一直在屋顶作业。上午 9 时 20 分许，冯 [] 情绪不稳擅自离开了工作岗位，爬上了屋顶，后从环保厂房屋顶塑料透明采光瓦缝隙处跳下，坠落至环保厂房室内生产区地面（高度约 10 米）。[] 公司员工接到 [] 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报告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9 时 50 分左右攸县中医院 120 急救赶到事故现场，120 医护人员立即开展现场抢救，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无效后，出诊医师诊断冯 [] 当场死亡。

（四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

经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，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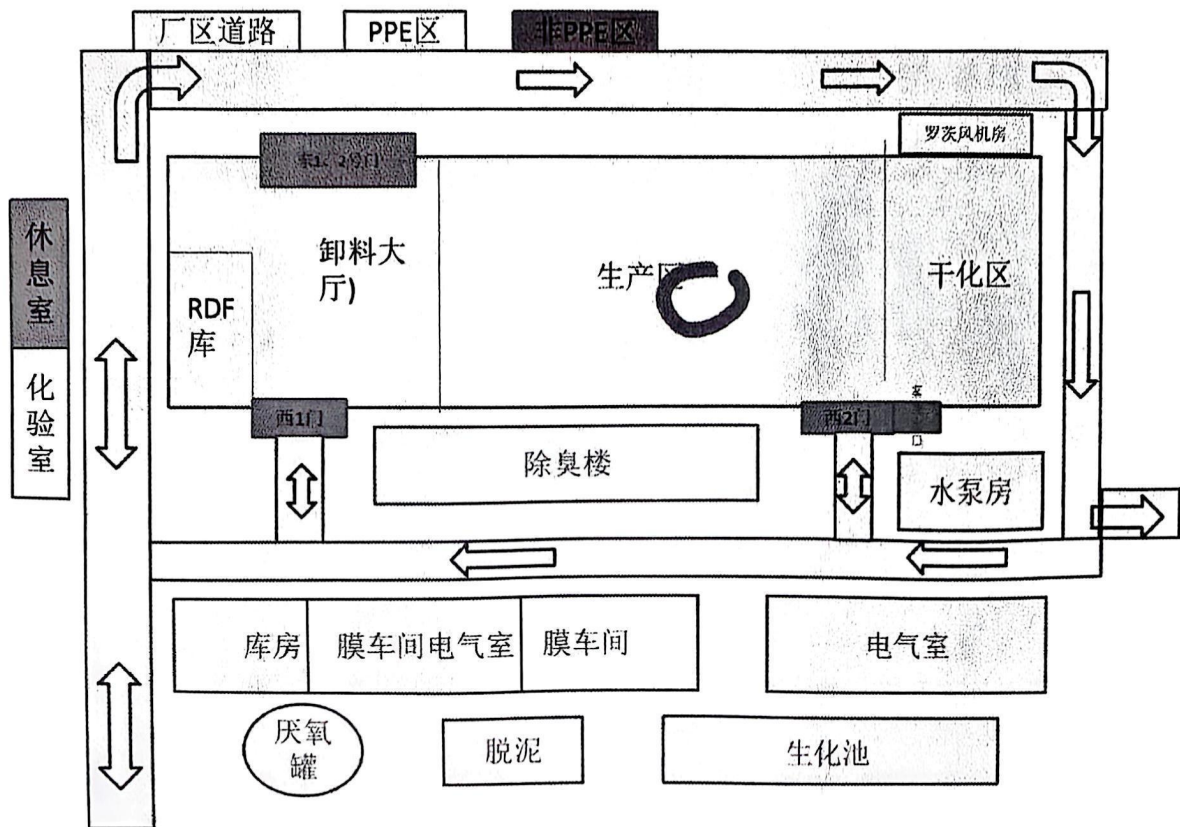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

事故地点发生在攸县谭桥街道有限公司环保厂房生产区，主要承担垃圾处理任务，具体位置在图 1 红色画圈位置。

（五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1.伤亡情况：1 人死亡（死者冯，男，汉族，岁，身份证号码，家庭住址：）。

2.直接经济损失：根据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》核定，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（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应急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[]公司紧急向[]公司报告，[]公司工作人员张[]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随后电话通知厂里其他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对死者进行抢救，9 时 50 分左右攸县中医院 120 急救赶到事故现场，120 医护人员立即开展现场抢救，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无效后，出诊医师诊断冯[]当场死亡。

（二）信息报告情况

7 月 6 日 10 时 10 分左右，[]公司总经理郭[]向主管部门攸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县城管局”）报告事故基本情况，县城管局接到企业报告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。11 时左右县城管局向攸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，攸县应急指挥中心初步核实情况后，11 时 40 分左右上报株洲市应急指挥中心。

（三）善后处理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项目现场负责人文[]积极与死者家属联系，妥善协商处理善后事宜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赔偿协议，赔偿费已全部支付给死者冯[]亲属，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。

三、事故原因

经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现场勘验和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询问谈话、以及死者家属提供的医院病例报告，证明冯[]坠落时有明显主动跳跃动作，坠落前行为存在异常。该事故直接原因为死

者冯■患有重度抑郁症，作业时突然发病导致其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爬上屋顶自行跳下致死。

四、事故性质

经调查分析认定，■有限公司“7·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为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、总结经验，各有关单位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企业和项目特点，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，签订用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，做好岗前安全培训、体检及精神状态测试等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作业过程人员管理。及时关注工作过程中作业人员的精神状态和劳动状态，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，情况严重的就近送医处理。

（三）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抓好整改。相关监管部门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严格按照“属地管理”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坚持条块结合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进一步落实责任，强化各项安全措施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六、附件

（一）攸县谭桥街道■有限公司“7·6”一

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审核会签到表

(二)攸县谭桥街道[REDACTED]有限公司“7.6”一
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估算表

攸县谭桥街道[REDACTED]有限公司

“7.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攸县谭桥街道有限公司
“7·6”事故调查报告审核会签到表

会议地点：发展中心552会议室 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下午16:00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签 名
1	刘	县人民政府		
2	赵	县住建局		
3	谭	县住建局		
4	王	县应急管理局		
5	周	县总工会		
6	刘	县城管局		
7	谢	县公安局		
8	过	谭桥街道办事处		
9	尹	县总工会		
10	胡	县应急管理局		
11	彭	县城管局		
12	周	县公安局		
13	梁	县住建局		
14	刘	谭桥街道办事处		

附件 2

攸县谭桥街道[REDACTED]有限公司

“7·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
经济损失统计估算表

事故发生单位		湖南[REDACTED]有限公司	
事故单位地址		株洲市[REDACTED]	
事故发生时间		2024 年 7 月 6 日	事故发生地点 [REDACTED] (攸县) 有限公司环保厂房
主要负责人(总经理)		简 [REDACTED]	联系电话 [REDACTED]
事故等级		一般事故	事故特征 高处坠落 (意外事故)
事故伤亡		死: 1 人 伤: 0 人	
预计直接经济损失	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	医疗费用 (含护理费用)	0 万元
		丧葬及抚恤费用	9 万元
		补助及救济费用	5 万元
		歇工工资	0 万元
	善后处理费用	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	0 万元
		事故赔偿费用	95 万元
		现场抢救费用	0.3 万元
		清理现场费用	0.7 万元
	财产损失价值	固定资产损失价值	0 万元
		流动资产损失价值	0 万元
总计 (大写): 壹佰壹拾万元整 (小写): 110 万元			